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條新增及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三、學生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四、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四、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 <u>領域/科目</u> 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五、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各為百分之五十。 (二)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三)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五、 <u>學習領域</u> 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別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每次 <u>成績評量</u> 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各為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u>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u>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 <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 、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七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個別化教育中心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之核計比例為普通班百分之四十、個別化教育中心百分之六十。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個別化教育中心或<u>巡迴輔導</u>直接教學之<u>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其成績之核計比例為普通班百分之四十、個別化教育中心或<u>巡迴輔導</u>百分之六十。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家長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u>進行評量。 (二)家長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八、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一)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二)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三)成績計算方式： 1.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因公假、喪假、天然災害或法定	八、<u>領域學習課程</u>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一)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二)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三)成績計算方式： 1.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因公假、喪假、<u>病假者</u>，按實得	壹、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貳、將病假改成以實得分數計算。

疾病須在家隔離休養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例：補行評量分數 100 分，實得分數 = $(100 - 60) \times 0.7 + 60 = 88$ 分 (四)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切勿入班上課，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分數計算。 3. 因<u>事假</u>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例：補行評量分數 100 分，實得分數 = $(100 - 60) \times 0.7 + 60 = 88$ 分 (四)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切勿入班上課，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九、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補考機制： (一)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家長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二) 針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考機制，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辦法》。	九、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補考機制： (一)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家長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二) 針對學生各學期各<u>領域學習課程</u>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考機制，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辦法》。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十、學生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做名稱上的修改。
十二、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十二、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u>出席率</u>：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u>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u> (三) <u>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u>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條，做文字及名稱上的修改。
	十三、<u>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u>	依據《<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u>》第八條，新增技藝班成績計算規定。

十三、本要點經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改
--	--	-----------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四、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 五、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各為百分之五十。
 - (二)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六、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個別化教育中心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成績之核計比例為普通班百分之四十、個別化教育中心或巡迴輔導百分之六十。

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 家長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八、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 (一) 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 (二) 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 (三) 成績計算方式：
 1.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因公假、喪假、病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例：補行評量分數 100 分，實得分數 = $(100 - 60) \times 0.7 + 60 = 88$ 分
- (四)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切勿入班上課，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九、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補考機制：

- (一)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家長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 (二) 針對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考機制，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辦法》。

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一、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 11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特推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十二、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十三、學生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四、本要點經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